

#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 2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幸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蓉女士、吴婵娟女士、赵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玲女士、张琦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

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朱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选举吴婵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 选举赵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